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8号)核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0日更名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27,559.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16元。截止2015年8月3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27,559.00股,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股份直接相关的费用32,132,765.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867,234.7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8月5日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3-00045号验资报告。

另外,2015年进行资产重组时,公司留下的不构成业务的流动资产中包括超募资金账户结余金额23,956.93万元(含利息)。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267,867,234.75元均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

②2015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4,522.89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年度累计收到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30.87万元。

(2)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①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转出31,000万元,当年已全部归还。

②2016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16,457.04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度累计收到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82.44万元。

(3)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①2017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5,936.34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年度累计收到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17.35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0万元,为银行活期存款。

2、超募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 2015 年度超募资金使用金额

①公司将7,6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②超募资金专用账户2015年度累计收到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134.94万元。

(2) 2016 年度超募资金使用金额

①公司将7,6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②超募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度累计收到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373.18万元。

(3) 2017 年度超募资金使用金额

①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200万元人民币对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②2017年度,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蒸汽管道项目投入9,202.2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增资款本金9,200万元,增资款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2.22万元。

③超募资金专用账户2017年度累计收到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14.36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结余金额77.19万元,均为银行活期存款。

(三)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公司将募集资金剩余利息1.11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本报告期超募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公司将超募资金剩余利息 77.31 万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经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267,867,234.75 元均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后,公司已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莱山支行、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莱山支行开设了 1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账号为 853532010122600781。

公司原始超募资金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2001014210041707。

公司将 92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后公司已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莱山支行、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莱山支行开设了 1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账号为 853532010122805551。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已经规范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该等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二。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86.7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16.27（注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工程	否	26,786.72	26,786.72	0.00	26,916.27	100.48	2017年06月30日	7,062.1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786.72	26,786.72	0.00	26,916.27	100.48	--	7,062.14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6,786.72	26,786.72	0.00	26,916.27	100.48	--	7,062.1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6年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2016年6月17日发布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p> <p>2、2016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14,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及2016年9月20日，分次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3个月。2016年8月26日发布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2016年9月21日发布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p> <p>3、2016年9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一致通过了</p>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3 个月。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工程”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二：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956.9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02.22（注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600.00	7,600.00	--	7,600.00	100.00	--	--	--	--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600.00	7,600.00	--	7,600.00	100.00	--	--	--	--
3、主蒸汽管道项目	--	9,200.00	9,200.00	9,202.22	9,202.22	100.02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4,400.00	24,400.00	9,202.22	24,402.22	--	--	--	--	--
合计										
	--	24,400.00	24,400.00	9,202.22	24,402.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2015 年进行资产重组时，公司留下的不构成业务的流动资产中包括超募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23,956.93 万元（含利息）。</p> <p>2、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 7,6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告编号：2015-052）。</p> <p>3、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 7,6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告编号：2016-070）。</p> <p>4、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主蒸汽管道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9,200 万元人民币对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建设主蒸汽管道项目（公告编号：2017-005）。该议案经台海核电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支付了增资款。</p> <p>5、2017 年 1-12 月，主蒸汽管道项目投入 9,202.22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本金 9,200 万元，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 2.22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累计使用额超过募集净额，系募集资金使用前产生的利息所致。